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0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1. 徵才機關：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2. 職稱與錄取名額：專任助理，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3. 性別：不拘
4. 上網公告期間：自110年9月3日起至110年9月13日止。
5. 工作地點：南崁國中科技中心(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
6. 資格條件：
7. 學經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具**理工、自造領域相關科系或經驗**尤佳。
8. 專長能力：
9. 主動積極、開朗，具教學、研究、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10. 具熟練的WORD、EXCEL、PowerPoint等文書編輯能力。
11. 具網站、網路社群維護能力。
12. 具熟悉繪圖軟體及美工能力者尤佳。
13. 具程式設計能力者尤佳。
14. 具自造領域相關經驗尤佳。
15. 具中華民國國籍。
1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各款情事者。
17. 需備交通工具。
18. 工作項目：
19. 辦理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研究工作，並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20. 協助中心規劃及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工作坊、競賽等活動。
21. 協助中心設備維護及管理。
22. 管理中心網站、網路交流平台及社群。
23. 其他與本校及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24. 上班時間：

 每日上班8小時，時間為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中午休息1小時，必要

 時得配合本中心運作，彈性調整上班或休假時間。

1. 工作薪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

 表」之學歷支薪，學士第一年32,470元、碩士第一年37,135元，

 ，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

1.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本案專任助理係因應定期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之補充性人力，若計畫結束、中央經費不足或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報名方式：
3. 符合上述資格者請依序檢附：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簡要自述
	6. 相關證明證件(無則免附)
4. 依序將上述資料之影本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前親送或「寄達」**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應徵南崁國中自造

 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南崁國

 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1號，報名聯絡電話：03-3525590轉

 710、711)

1. 專任助理工作詢問請洽: 03-3525590轉258王主任。
2. 甄選方式：
3. 第一階段(書面資料審查)：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錄取正取1名，並得增列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以遞補該職缺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4. 第二階段(面試)：於**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面試，依面試結果擇優錄取，錄取名單於當天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5. 報到日期：經本校公告錄取者，應依照《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先行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可。奉核定後，將另行通知報到及到職日期。

十三、停聘及離職

（一）專任助理人員因故離職者，應提前1個月陳報辭職書。

（二）專任助理人員其因服務態度不佳、精神體力不能勝任工作、妨礙各該機關或本校各該人員聲譽等狀況且經查屬實者，得予解雇，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專任助理人員其管理及考核，由本中心主任負責執行。

十五、其他：

1. 甄選錄取之專任助理人員，報到時請繳交體格檢查表（含Ｘ光檢查）及良民證。
2. 專任助理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附件一**

**110學年度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編號： |  （編號由本校編寫） | 110年 月 日填寫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電話** | 宅： | 手機： |
| **學歷** | 1.大學：校名 科系 2.碩士：校名 科系 3.其他：  |
| **經歷** |  |
|  |
|  |
|  |
| **收件****審核** |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畢業證書4.🞏簡要自述 5.🞏切結書 6.🞏其他證明文件：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 (簽章) |
| **備註** | ㄧ、本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二、上列文件應以『正本』繳驗，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由本校抽存，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次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特此聲明。

報考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報考人關係：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任助理甄選，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